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2:20
地點：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持：賴志樑院長
出席人員：洪嘉馥老師(請假)、張璫勻老師、杜昭玫老師(請假)、楊秉煌老師、張崑將老師、潘鳳娟老師(請假)、林昌平老師、王冠雄老師、蔣旭政老師、胡綺珍老師、林怡君老師、盧承杰老師、王永慈老師、陳杏容老師、陳學毅老師(請假)、賴嘉玲老師
紀錄：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蘇育瑩專任助理、陳綺婷雙語助理、陳立圓東亞學刊助理(請假)、沈英杰海華學刊助理

甲、主席致詞

- 一、熱烈歡迎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方進義副院長及羅元伶督導來院分享約 10 分鐘「場館行銷」宣導。
- 二、頒發院屬系所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證書」中英文各乙份。

乙、工作報告

- 一、恭喜本院華語文教學系洪嘉馥教授榮獲 112 年度「教學優良獎」。
- 二、112 學年度是本院邁入第十年發展階段的新里程，學院辦公室基於呼應各系所積極開創推展國際合作交流工作，謹先提供院慶宣傳品/紀念品(名片盒及鑰匙圈各 50 份，9/28 已送至各系所)，敬邀全院師生及同仁共襄盛舉、廣為宣傳，繼續擴展更多國內外合作發展機會。
- 三、有關前院長江柏煒創新帶領、申請成立「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一案，已獲教育部核准，將於 113 學年度起招收 30 名外籍生。懇請師長同仁們一起支持和協助。
- 四、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業已針對各系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學院系所將配合校級檢討改善相關規劃辦理後續事宜。
- 五、有關本校校級評鑑檢討會議，研發處提醒院屬受評單位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經「系級評鑑委員會」確認之評鑑改善計畫(第二階段追蹤改善版)提交學院，學院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審查所屬系所(第二階段追蹤改善情形)，相關執行悉依研發處通知，滾動修正。
- 六、有關本院系所擬舉辦 2024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或相關學術工作坊等經費補助事宜，請欲申請之系所提供約 200 字主題構想及說明、時間、舉辦形式(如：實體或線上)、合辦單位、經費初估等內容，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案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21 日。為配合宣傳本院十週年慶，請受補助系所於海報及網頁上註明以下字樣：

中文：「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十週年慶系列活動」。

英文：「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0th Anniversary Event Series」。

或使用校院名縮寫：「CISS 10th Anniversary Event Series」。

七、有關 EMI 課程同儕觀課活動現已開放報名，本院於 112 學年度須開放三門課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八、本院《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20 卷第 2 期（總第 40 期）將於 12 月出刊。

九、本院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預計將於 112 年 11 月初出刊，目前已進入編輯工作。

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提請審議。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本次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委員十五人，已達法定二分之一規定。 二、由投票結果票數最高且相同之三位候選人，依抽籤順序決定當選順序：當選人 1.蔡雅薰教授(女)、當選人 2.陳文政教授(男)、備取 1.潘淑滿教授(女)。	業依決議執行，並依限送人事室彙辦。	100%
二	本院「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公告於院網。	100%
三	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校級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112 學年度校級教務會議學生代表由東亞學系協助推派。 二、校級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研擬中，擬於 112 學年度邀集本院各系所學生參與訂定。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 (一)有關本案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事宜，經與教務處確認，學院可依循往例推派辦理。 (二)原擬提院務會議討論的共識，可緩議。	100%
四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調整案，提請討	東亞系、歐文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36 次校	100%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論。			教評會同意備查。	
五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政研所、人資所、歐文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36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校各學院院長任期得連任一次，並自下一任院長遴選作業開始，爰配合修改本院院長遴選準則有關院長任期之規定。
- 二、檢附各學院院長任期一覽表：

台師大各院院長遴選任期法規	
教育學院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文學院	院長以三年為一任，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兩任為限。
理學院	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藝術學院	院長一任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
科技與工程學院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運動與休閒學院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惟第二任任期為二年。
音樂學院	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連任。
管理學院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依第十八條規定連任一次。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任期一任三年，不得續任。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節錄各學院目前條文，院長得連任之規定如下表：

	學院名稱	條文內容
1	教育學院	第六條第一項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

		<p>期屆滿前五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報請校長續聘之。</p>
2	文學院	<p>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院長任期、續任與解聘： 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兩任為限。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院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表達續任意願，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p>
3	理學院	<p>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須經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選舉事務由副院長主持。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於第一項之期限內表示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p>
4	藝術學院	<p>第十條 院長一任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表達續任意願，院務會議以意願書日期起兩個月內，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啟動續任作業。 院長續任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p>
5	科技工程學院	<p>第七條第一款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p>

		<p>期屆滿前 八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後，經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 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報請校長續聘之。</p>
6	運休學院	<p>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院長任期與解聘：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惟第二任任期為二年。現任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續任之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p>
7	管理學院	<p>第十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依第十八條規定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院長)過半數同意，交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並獲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連任。院長未獲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院長)過半數同意，得將其連任案交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獲連任者，即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選舉事宜。</p>
8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p>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應於該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表達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同意書。於續任同意書簽署日起算，兩個月內，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案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於第一項之期限內表示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p>

四、檢附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後，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擬申請裁撤「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二班別，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一、依 112 年 5 月 18 日師大教企字第 11210127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 112 年 6 月 2 日華語文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此兩班已無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自 110 年已無在學學生，爰申請裁撤。

四、檢附裁撤申請表。

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東亞系/政研所

案由：有關政治所擬申請裁撤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2 日東亞系、政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二、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已於 106 學年度停招申請在案，目前已無在籍學生，爰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程序提出裁撤申請。

三、本申請案件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由教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與日本大阪大學人文學研究科及文學部續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4)

說明：

一、本院與日本大阪大學人文學研究科及文學部業於 2019 年 2 月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有效期 5 年，本院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獲對方來信同意續約。

二、檢附合約草案及申請書。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預計提交至 112 年 12 月校國合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編輯委員名單，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5)

說明：

- 一、學刊主編為江柏煒教授，編輯委員會任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二、檢附本院《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編輯委員會名單。
-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海外華人研究》期刊編輯委員名單，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6)

說明：

- 一、本期刊之編輯委員會會議於 112 年 10 月 04 日以線上會議完成。
- 二、期刊主編為江柏煒教授，編輯委員會任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三、檢附本院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海外華人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00)